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行政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並辦理4次追加預算，執行期間為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行政院於112年10月16日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並經審計部依法審核，於113年1月15日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歲入無列數，歲出預算數8,393億3,900萬元，擬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93億3,900萬元支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歲入及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18億7,000萬餘元(含應收數4,514萬餘元)及8,347億5,974萬餘元(含應付數5,506萬餘元及保留數23億6,087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8,328億8,973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28億8,973萬餘元支應(含保留數1,684億1,007萬餘元<sup>1</sup>，詳表1)。

表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一、收入合計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一)歲入	-	1,870,004	1,870,004
(二)債務之舉借	809,339,000	802,889,736	-6,449,264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30,000,000	-
二、支出合計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歲出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資料來源：審計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乙-3至4頁。

<sup>1</sup>為配合歲出預算執行及資金整體統籌調度等，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謹就下列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 第 12 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

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預算 4 億 6,489 萬 8 千元，辦理防疫廢棄物清理、補助地方政府相關防疫經費等，決算數 4 億 3,622 萬 7 千元(均為實現數，預算執行率 93.83%)。其執行情形評析如下：

### 一、對補助地方政府處理相關防疫計畫之事前預算需求評估與執行之監督管控作業，均待精進，俾有效運用財政資源

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相關作業，環境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2,800 萬元，決算數 1 億 9,296 萬 5 千元，部分地方政府執行率未如預期，有待精進相關預算規劃及管控作業。說明如下：

#### (一)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相關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需求，環境部依是時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為現行條文之第 57 條第 2 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sup>2</sup>，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肺炎防治相關業務，惟仍不敷所需，爰於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相關作業獎補助費 2 億 2,800 萬元，另編列緊急應變消毒物資採購、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等業務費，合共 4 億 6,489 萬 8 千元，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

<sup>2</sup>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非現行條文)：「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另是時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範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之辦理順序(為現行條文第 21 條第 1 項)。

表 1 環境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項目	預算金額	用途別科目、經費明細及執行情形
1. 辦理緊急應變消毒物資採購	10,000	業務費：連身式防護衣 2 萬件 580 萬元、消毒藥劑(四級胺)3 萬 1,818 公升 420 萬元 執行情形：購置防護衣 2 萬件、四級胺 2 萬 2,900 公升及快篩試劑 2 萬 2,750 劑(執行數 999 萬 4 千元)
2. 辦理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	406,898	業務費：集中檢疫場所、廢棄物集中點、確診戶住處防疫廢棄物清理 2 億 2,689 萬 8 千元 獎補助費：補助地方政府居家隔離、檢疫者及指定安置場所廢棄物清理 1 億 8,000 萬元 執行情形：清運居家隔離/檢疫/照護、防疫旅館及集中檢疫所共 585 萬 6,158 戶次/間次,防疫廢棄物 1 萬 2,562 公噸(執行數 3 億 7,840 萬 8 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疫物資採購及消毒作業	12,000	獎補助費：補助口罩、漂白水、噴藥機及手套等防疫物資 800 萬元;委託病媒防治業進行戶外公共環境消毒噴藥作業 400 萬元 執行情形:執行完畢並完成結案作業(執行數 1,190 萬 4 千元)
4. 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專案與環保清潔人員加班費及獎勵金	36,000	獎補助費:補助執行確診病例活動地區消毒及防疫廢棄物收運工作清潔人員專案加班 1,500 萬元;獎勵第一線環保清潔人員防疫廢棄物清運及環境消毒 2,100 萬元 執行情形:執行完畢並完成結案作業(執行數 3,592 萬 1 千元)
合計	464,898	執行數：4 億 3,622 萬 7 千元

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本報告整理。

(二)部分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補助計畫未如預期，該部事前之規劃作業及對預算之執行管控，均尚待精進，俾有效運用有限之財政資源

環境部依 22 個地方政府提報需求於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2,800 萬元，依該部提供資料，實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 2 億 1,329 萬 3 千元，執行數 1 億 9,296 萬 5 千元，賸餘數 2,032 萬 8 千元，依該部說明主要係部分市縣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故實際補助計畫經費較原法定預算數減少 1,470 萬 7 千元。經查執行情形，有 8 個地方政府執行率低於 80%，超過三分之一，其中臺

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金門縣等 5 市縣執行率未及七成(詳表 2)，鑑於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係因應疫情緊急應變需求全數以舉債支應<sup>3</sup>，相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宜更加審慎，然環境部補助之計畫中，部分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率較低，顯示預算規劃與實際需求間甚有落差，為避免產生預算排擠效應，允宜檢討改進，俾使有限之財政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表 2 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之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	預算數	決算已撥數	預決算差異數 (預算執行率)	縣市	預算數	決算已撥數	預決算差異數 (預算執行率)
臺北市	44,468	42,535	1,933(95.65%)	雲林縣	2,460	1,831	629(74.43%)
新北市	61,028	60,248	780(98.72%)	嘉義縣	1,596	1,002	594(62.78%)
桃園市	4,514	4,493	21(99.53%)	屏東縣	3,708	3,321	387(89.56%)
臺中市	20,222	13,915	6,307(68.81%)	臺東縣	1,050	1,044	6(99.43%)
臺南市	8,972	6,547	2,425(72.97%)	花蓮縣	4,774	4,260	514(89.23%)
高雄市	24,034	23,094	940(96.09%)	澎湖縣	1,230	1,019	211(82.85%)
宜蘭縣	4,308	3,446	862(79.99%)	基隆市	2,479	2,412	67(97.30%)
新竹縣	5,182	4,957	225(95.66%)	新竹市	3,820	3,782	38(99.01%)
苗栗縣	3,062	1,829	1,233(59.73%)	嘉義市	1,327	1,270	57(95.70%)
彰化縣	5,716	3,831	1,885(67.02%)	金門縣	2,085	1,323	762(63.45%)
南投縣	6,553	6,101	452(93.10%)	連江縣	705	705	0(100%)
<b>小計</b>	<b>213,293</b>	<b>192,965</b>	<b>20,328(90.47%)</b>				

說明：表列預算數 2 億 1,329 萬 3 千元較本特別預算獎補助費法定預算數減少 1,470 萬 7 千元，依該部說明係以核給各市縣政府補助款實際數加總，致與法定預算數不一致。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本報告整理。

綜上，環境部於本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經費 4 億 6,489 萬 8 千元，執行率 93.83%，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等業務，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率未達預期，顯示該部對事前之預算評估規劃與

<sup>3</sup>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新聞稿：[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3602&s=27354](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3602&s=27354)。

實際之執行監督管控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進，以有效發揮特別預算因應緊急災變之重要功能。

(分機：1935 陳果廷)